

登封市人民政府文件

登政〔2011〕4号

登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违法建设查处工作的通告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《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建设行为，维护城乡规划的严肃性，构建和谐、有序的城乡建设秩序，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全市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登封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加强违法建设查处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登办〔2010〕52号）、登封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进一步明确规划管理职责工作的通知》（登政〔2011〕20号）的职责分工，认真履职尽责，依法行政，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行为，坚决杜绝新增违法建设。

二、在市规划区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，必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规划许可手续，自觉服从规划管理，并按照城乡规划规范、有序建设。

三、对 2010 年 12 月 1 日（在此时间前，凡重点工程范围内，市政府或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已发布通告）后新增的违法建设，依法应当拆除的必须拆除；对无法实施拆除的，予以没收并移交市财政部门登记处理。

四、购置、租赁违法建筑的，不受法律保护；相关部门不得办理居住证、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及卫生许可证等手续。

五、严禁国家机关、事业、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参与违法建设，违者依法依纪从严追究相关责任。

希望社会各界、广大人民群众要充分认识当前我市严厉打击违法建设的形势，认清从事违法建设的极端危害性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城乡规划，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建设查处工作，举报电话如下：

市查处违法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常设在市城乡规划局，举报电话：62819200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举报电话：62864600

市国土资源局举报电话：62875678

嵩管委举报电话：62867526

市城乡规划局举报电话：62819300

市房地产开发管理中心举报电话：62872406

市人防办举报电话：62860900

市水务局举报电话：62872550

市交通运输局举报电话：62872446

市文物局举报电话：62872569

市公安消防大队举报电话：62873119

市产业集聚区内违法建设查处举报电话：62805808

嵩阳办事处举报电话：62833506

中岳办事处举报电话：62869018

少林办事处举报电话：62869149

各乡（镇）区辖区内违法建设查处工作由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区管委会负责。

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建设 通告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武部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5月17日印发
